

傷寒論崇正編

漢張仲景原文

順德黎天祐庇留編註

辯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陳脩園云。太陽發汗。其熱當解。今不解者。正氣虛也。不解則徒虛正氣。而熱仍在。汗傷心液。故心下悸。夫津液和合成膏。上補益於腦髓。今津液不足。則腦亦爲之不滿。而頭眩矣。身者脾之所主。今脾氣因過汗而虛。不能外行於肌肉。則身無所主。而瞤動。動極不能撐持。而欲擗地者。以真武湯主之。

唐容川云。衛陽已泄而汗出。寒仍不解。留於肌肉而發熱。內動膀胱之水。上凌心。爲心下悸。水氣挾肝脈上冒。爲頭眩。寒水之氣。又復觸發其筋脈。則身瞤動。振振欲擗。

地。總由陽氣外泄。寒水暴發也。淺註傷心。液則悸。腦不滿。則眩。脾氣不行於經脈。則振動。不免求深反淺。此證與桂苓甘朮證相似。彼輕而此重也。

按陳註非不深。唐氏止泥一說言。

愚按此是元陽不足。汗出不解。而虛象現矣。心陽不宣。下焦水氣得以凌心。而悸。水氣上冲。頭爲諸陽之首。陽虛不能禦水。故眩。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筋脈失養。則振動。欲擗地。總不外元陽素虛。故一汗遂至此。余臨證數十年。愈此不少。卽其人仍發熱。不必因表未解。而不敢用真武也。且裏和表自和。往往服三五劑。元陽漸復。而熱因之而退。若泥其發熱而重發汗。或加溫鍼以冀表解。則虛者愈虛。虛極則脫。不必四肢厥逆。宜以四逆湯主之。脚攣急一節。末有若重發汗一筆。與上文不相聯屬。當是衍文。移之此處最宜。陳脩園註此節別是一種經義。海論曰。髓海不足者。有眩冒等證。經脈篇云。督脈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搖之如大虛。知此則知補腦之善法。論理非不精妙。腦爲髓海。發源督脈。腎爲之根。此方補腎神品也。知此則更有奇。

方以補腦矣。容川好講西醫。而聖聖相傳之神技。反多未悟到。惜哉。喻嘉言云。振振欲擗地句。是形容亡陽之象。如繪。汗多衛氣解散。其人似乎全無外廓。故振振然。四顧徬徨。無可置身。思欲闢地而自處其內也。觀嬰兒出汗過多。神虛畏怯。常合面偎入母懷者可驗矣。

真武湯

茯苓三兩

生薑三兩

芍藥三兩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
炮

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真武湯加減法。

咳加五味子半升。乾薑細辛各一兩。去生薑。小便利去茯苓。若下利去芍藥。加乾薑二兩。嘔去附子。加生薑足前半斤。

羅東逸云。小青龍湯治表不解有水氣。中外皆寒實之病也。真武湯治表已解有火氣。中外皆虛寒之病。真武者北方司水之神也。以之名湯者。藉以鎮水之義也。夫人

一身製水者脾也。主水者腎也。腎爲胃關。聚水而從其類。倘腎中無陽。則脾之樞機雖運。而腎之關門不開。水卽欲行。以無主制。故泛溢妄行。而有是證也。用附子之辛熱壯腎之元陽。則水有所主矣。白朮之溫燥。建立中土。則水有所制矣。生薑之辛散佐附子。以補陽於補火中。寓散水之意。茯苓之淡滲。佐白朮。以健土於制水中。寓利水之道焉。而尤重在芍藥之苦降。其旨甚微。蓋人身陽根於陰。若徒以辛熱補陽。不少佐以苦降之品。恐眞陽飛越矣。芍藥爲春花之殿。交夏而枯。用之以亟收散漫之陽氣。而歸根下利。去芍藥者。以其苦降涌泄也。加乾薑者。以其溫中勝寒也。水寒傷肺。則咳。加細辛。乾薑者。勝水寒也。加五味子者。收肺氣也。小便不利者。去茯苓。恐其過利傷腎也。嘔者。去附子。倍生薑。以其病非下焦。水停於胃。所以不須溫腎以行水。祇當溫胃以散水。且生薑功能止嘔也。

四逆湯

甘草

炙二兩

乾薑

一兩半

附子

一枚
炮

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古愚云。四逆湯爲少陰正藥。此證用以招納欲散之陽。太陽用之以溫經。與桂枝湯同用以救裏。太陰用之以治寒濕。少陰用之以救元陽。厥陰用之以回薄厥。
靈石云。生附乾薑。徹上徹下。開闢羣陰。迎陽歸舍。交接十二經。爲斬旂奪關之良將。而以甘草主之者。從容籌畫。自有將將之能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陳脩園云。汗之不可輕發。必於未發之先。審察分別而預斷不可。咽喉爲三陰經脈循行之處。足太陰脾之脈。挾咽。足少陰腎之脈。循喉。足厥陰肝之脈。循喉。龍之後。三陰精血虛少。不能上滋而乾燥者。不可發汗。或誤發之。命將難保。不必再論其變證也。

程郊倩云。遇可汗證。必當顧上焦津液。

喻嘉言云。其人津液素虧。不可發汗。以重奪其津液。

方中行云。津液素虧。本於腎水不足。發汗則津愈亡。

金鑑云。津液不足。更發其汗。則益結。

愚按。少陰證。口燥咽乾者。當急下。此則不可發汗。動關要害。陳註洞悉其源。諸家猶淺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陳脩園云。有淋證。名曰淋家。其津液久虛。不可發汗。以走其津液。若發之。則津竭於外。而血動於內。干及胞中。必患便血。內經云。膀胱者。津液藏焉。又曰。膀胱者。胞之室。是胞爲血海。居於膀胱之外。而包膀胱。雖藏血與津液有別。而氣自相通。參看太陽熱結膀胱。血自下證。則恍然悟矣。淋家病爲膀胱氣化不行。於皮毛津液從下走而爲淋。膀胱已枯。若再發其汗。必動胞中之血。非謂便血自膀胱出也。

程扶生云。膀胱裏熱則淋。更發汗。則膀胱愈燥。而小便血矣。

金鑑云。淋家濕熱蓄於膀胱。水道澁痛。若發其汗。濕隨汗去。熱必濁流。水府告竭。迫

其本經之血從小便出矣。

喻嘉言云。淋者熱閉而氣不行。更發其汗。則膀胱愈擾而便血矣。

各家俱不及陳註之明白的當。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瘕。

陳脩園云。瘡家久失膿血。則充膚熱肉之血虛矣。身雖疼痛。患太陽之表病。亦不可以麻黃湯峻發其汗。若發汗。必更內傷其筋脈。血不榮筋。則強急而爲瘕矣。

喻氏金鑑同。

柯韻伯云。與外感不同。其疼痛指瘡家血氣壅遏言。

愚按此正就表證言。見雖當汗之證。因其爲瘡家。亦不可汗也。柯註謂身疼痛爲血氣壅遏。而不就表言。非也。觀本文下一雖字。知可太陽應汗之證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陳脩園云。凡素患衄血之人。名曰衄家。是其三陽之血俱虛。故不可發汗。汗出。則重。

亡其陰。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眴。不得眠矣。蓋太陽之脈起目內眥。上額交顙。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額中。旁納太陽之脈。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三經互相貫通。俱在額上。鼻目之間。三陽之血不榮於脈。故額上陷。脈緊急也。三陽之血不貫於目。故目直視。不能眴也。陰血虛少。則衛氣不行於陰。故不得眠也。此三陽之危證也。本張隱庵。

柯韻伯單就太陽說。仍未盡其義。

喻云。清陽之氣素傷。故更汗則額陷等證作矣。

按此說不是一綫。止各句自爲解耳。

金鑑云。衄家該亡血而言。陰氣暴亡。汗出液竭。故有各證。皆由熱灼其脈。引縮使然。無非陽盛陰微之危候。

按熱灼其脈不是。

唐容川云。發汗則重亡其陰。非也。汗出氣分屬陽。汗出必額陷。以衄家陰血已亡。惟

賴有陽氣。尙能保其額之不陷。若再汗以亡其陽。則額間陰血陽氣。兩者均竭。是以虛陷。論詳金匱。讀者於陰陽氣血。當認真。

按唐氏解汗必就氣分言。何以新加湯之補血。獨非發汗後血虛者乎。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陳脩園云。血併衝任而出。爲吐血下血多。則爲脫。凡一切脫血之人。名曰亡血家。血屬陰。亡血卽亡陰。故不可發汗。若發汗是陰亡。而陽無所附。陽從外脫。其人則寒慄而振。

唐容川云。亡血家卽是陰筋失養。復發汗以亡其陽。則寒氣發動。筋脈不能自持。故寒慄而振。衄家是督脈。額上之血已亡。若發汗再亡其陽。則止是督脈所司之額上陷。亡血家是周身之血。或吐或下。從內泄外。則周身筋脈失養。故汗之再亡其陽。則不單在額上陷。而周身亦皆寒振。淺註旣知此節發汗是陽從外脫。而註上節乃云亡陰。實屬自相矛盾。

愚按唐註辯督脈之血與周身之血似較淺註畧爲清楚而不知淺註已包括言之矣。至駁淺註汗出傷陰之義止謂亡血節爲是獨不思亡血節淺註亦就亡陰言陰亡則陽無所附非謂汗出亡陽也。夫汗出可亡陰亦可亡陽。大汗出四肢厥逆治以四逆湯此亡陽也。汗漏不止四肢微急治以桂枝加附子湯亦傷陽氣也。大汗出大煩渴治以白虎加參此傷陰也。唐氏言汗止汗出於膀胱之陽而於全部書之汗後變證未能悉心研究且好旁參西醫不肯向仲祖書細繹而先致力於宋元諸家安見能升堂入室也。於其論疫證及血證可見矣。

魏念庭云與其汗亡陽方救陽何若汗未出先救陰以維陽不令汗出亡陽之爲愈也。按此亦唐氏之見也。

金鑑云失血之初固屬陽熱亡血之後熱隨血去熱固消矣。氣隨血亡陽亦危矣。再汗則陽氣衰微力不能支故寒振蓋發陰虛之汗汗出則亡陰卽發衄家之汗也。發陽虛之汗汗出亡陽卽此是也。

按此仍分亡陰亡陽。雖不同唐氏之單就亡陽立論。究不如脩園說爲的。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陳脩園云。平素患汗病之人。名曰汗家。心主血。汗爲心液。汗家心血先虛。若重發其汗。則心主之神氣無依。必恍惚心亂。且心主之神氣虛。不能下交於腎。而腎氣亦孤。故小便已時。前陰溺管之中。亦因之而疼。（宜與禹餘糧丸）柯氏喻氏同。

唐容川駁淺註不合。謂前陰溺管。乃膀胱下竅。膀胱有津以潤此竅。則小便利而溺管不疼。內經云。氣化則能出。此出字是言氣化爲津液。下出以潤溺管。上出以充皮毛。汗家之津液。既從皮毛發泄。又重發其汗。則津液盡從皮毛外出。而下行之津液反竭。是以溺枯澀而小便疼也。心亂是陽氣飛越與火迫劫亡陽必驚同義。汗太多則心陽外泄也。

愚按陳註心虛不能交腎。而腎氣亦孤。解小便已陰疼甚精。小便時疼者爲實證。既已而疼。爲腎氣虛。余每治以天雄散。神效。此仲聖不傳之秘也。金鑑謂禹餘糧爲瀉

痢之藥。與此證不合。與禹餘糧丸五字。當是衍文。甚有見地。唐容川謂陰疼是津枯不能下潤陰管。若誠然則淋家之津更竭。何以發汗後小便已而不疼乎。且其解心亂爲心陽外泄精矣。此又云津液枯竭。何以衄家亡血家之發汗不就亡津解。而瘡家淋家之發汗又何不駁其亡津乎。凡註書當以經勘經。乃的。

程郊倩云。重汗心失所養。神恍惚而多怔忡之象。小腸與心相表裏。心液虛而小腸之水亦竭。故陰疼。亦不切。

張錢塘云。下動膀胱之所藏。則小便已而陰疼矣。禹餘糧生於山澤中。秉水土之專精。得土氣則穀精自生。得水氣則陰疼自止。此方失傳。或有配合。

金鑑云。與禹餘糧丸五字作衍文。謂禹餘糧爲瀉痢之藥。與此證不合。云重汗血液大傷。心失所恃。故神情恍惚。心志不寧也。液竭於下。宗筋失養。故小便已陰莖痛也。兩註皆非。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陳脩園云。汗乃中焦之汁。素有寒病之人。復發汗。更虛其中焦之陽氣。其胃中必冷。且無陽熱之氣。則陰類之蟲。頻生。故必吐蚘。他如胃熱之吐蚘。又不在此例矣。

愚按胃冷之蚘。宜理中湯送下烏梅丸。若胃熱則不在此例。憶壬午年在鄉醫譚姓一少女。前醫見其消渴吐蚘腹痛。投以烏梅丸方。其渴更甚。次日延余醫。視其面部焦燥。舌焦黑。譚語。此蚘乃胃熱。非胃寒也。急與白虎而愈。可知胃熱亦有吐蚘者。柯韻伯云。有寒是未病時原有寒也。內寒則不能化物。飲食停滯而成蚘。內寒之人。復侵外邪。當溫中以逐寒。若復發其汗。汗生於穀。穀氣外散。胃脘陽虛。無穀氣以養其蚘。故蚘動而上。從口出也。蚘多不止者死。吐蚘不能食者亦死。

喻嘉言云。寒亦痰也。有痰無感。誤汗重亡津液。卽有損陽氣。故胃冷吐蚘也。

按本文寒字指寒氣言。安得誤認爲痰。無煩渴。安得認爲亡津。本文明明說有寒。又明明說胃冷。何苦自尋荆棘。彙爲痰證哉。

張令韶云。本論逐節之後。必結胃氣一條。以見不特吐下傷其胃氣。卽汗亦傷胃氣。

也。治傷寒者。慎勿傷其胃焉。斯可矣。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陳脩園云。太陽傷寒。無可下。醫誤下之。正氣內陷。續得下利。清穀不止。雖明知身之疼痛。爲表邪。而此時不暇兼顧。急當救裏。救裏之後。清便自調。裏證已愈。惟其身仍疼痛。是表證未解。此時乃可急救其表。救裏宜四逆湯。以復其陽。救表宜桂枝湯。以解其肌。生陽復肌。腠解表裏和矣。

柯氏金鑑同。

愚按此節最爲握要。凡治病當知所急。傷寒雖有表邪。而陷裏之下利。清穀最爲重要。若不急起直追。浸假而四肢厥逆。大汗出。則危矣。雖有表邪。在所緩也。且裏既和。往往有表。亦因之而和者。如下利止。其表邪亦退。則且無俟桂枝之解肌者矣。此等治効頗多。惟必病家篤信。乃能告厥成功。倘以庸醫而參末議。安見表邪未解。能施

四逆也。

喻嘉言云。下利清穀者。脾中之陽氣微。飲食不能腐化也。身疼痛者。在裏之陰邪盛。而筋脈爲其阻滯也。陽微陰盛。急當救裏。以止利與痛。救後便調。裏陽已復。而身痛不止。明是表邪未盡所致。又當急救其表。

愚按本文甚易明白。何以下利之時。身疼竟誤認爲陰邪。利止而身仍痛。方知爲表邪耶。同一身痛。而有表邪裏邪之異。不過見四逆湯。則云裏陰。見桂枝湯。則云表邪耳。彼未識漢文之勁。故有此誤解。設本文云下利清穀。雖身疼痛者。則便悉其痛爲表未解。然彼亦未免粗心。同是疼痛。豈下利時而表自己解。下利止而從新增一表邪乎。細玩經文自知。

王三陽云。此證須照顧協熱利。須審其利之色何如。與勢之緩急何如。不可輕投四逆桂枝也。

按此是不善讀書而假小心者。善讀仲聖書。必無此慮。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陳脩園云。發熱頭痛。爲太陽表病。脈宜浮。而反沉者。此正氣內虛也。若既汗之而不差。其身體之疼痛。仍然不退。須知其表熱爲外發之假熱。脈沉爲內伏之裏寒。當憑脈以救其裏。宜四逆湯。內經云。太陽本寒而標熱。此止見標證之發熱。不見本證之惡寒。以本寒之氣沉於內外。無惡寒而內有真寒也。

愚按此節太陽病未經陷裏。但見脈沉。卽宜四逆湯。是捨證從脈之最握要者。然必外形有一種不足情狀。始可用此。脩園謂外無惡寒。以本寒之氣沉於內。此實不確。太陽無不惡寒。此之不言惡寒者。省文耳。認此證者。眼當別有在也。

來蘇集移入少陰篇四逆證中。謂太陽脈反沉者。必有裏證伏而未見。藉其表陽之尙存。乘其陰寒之未發。迎而奪之。庶無下利厥逆之患。裏和表自和矣。此以脈爲定。脈有餘而證不足。則從證。證有餘而脈不足。則從脈。有餘可假。不足爲真。此仲師心法。

金鑑云。身體疼痛之下。當有下利清穀四字。方合當救其裏之文。觀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用四逆。此雖未下。但脈反沉。可知裏寒矣。此必有錯簡也。

按此亦有理。所謂救裏者。必裏有寒象也。

金鑑云。太陽表證而得少陰裏脈也。若下利清穀。防其陽從陰化。變厥陽亡陽之逆。雖有表證。決不可謂病在太陽。無可溫之理也。

按觀少陰病之脈沉。即用四逆湯。未有利等。尙用之。可知此條不必加入下利字樣矣。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餘衍文

陳脩園云。二日正當陽明主氣之期。以太陽之病。而得陽明之氣。陽極似陰。故反擾動而躁。醫者誤認爲陰躁。反以火熨其背。背爲陽。陽得火熱而大汗出。汗乃胃中水穀之津。火熱入胃。則胃中之水津告竭。遂下傷水陰之氣。而躁上動。君火之氣而煩。